股票代碼：3207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95號10樓

電話：(02)2269378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2	六～十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6	二三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47	二十～二二、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52、54～55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0～52、54～55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53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奕　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42,397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因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依照應收帳款帳齡期間分類群組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情形、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存貨之評價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84,151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會計師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794	18	$ 133,369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42,399	35	271,553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553	1	4,87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48	-	1,24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4,151	12	92,328	12
1410	預付款項	28,132	4	27,72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3,318	3	25,08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7,595	73	556,183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172,658	25	196,862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420	1	5,4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6	-	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1,158	1	8,6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8,322	27	211,094	28
1XXX	資產總計	$ 695,917	100	$ 767,27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7,129	8	$ 78,678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037	28	205,696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67,970	10	70,71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175	-	18,77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70	2	11,53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6,046	1	3,2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2,827	49	388,611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0,035	5	30,92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438	-	7,13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078	1	12,7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551	6	50,862	6
2XXX	負債總計	381,378	55	439,473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382,593	55	382,593	50
3200	資本公積	72,841	10	72,841	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22	4	31,9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2	12,0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68,988)	(24)	(177,469)	(2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25,044)	(18)	(133,525)	(17)
3400	其他權益	(15,680)	(2)	5,50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4,710	45	327,411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71)	-	393	-
3XXX	權益總計	314,539	45	327,804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95,917	100	$ 767,2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1,101,926	100	$1,003,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七）	953,445	87	912,972	91
5900	營業毛利	148,481	13	90,499	9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3,107	5	48,060	5
6200	管理費用	111,356	10	106,50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13	-	4,9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276	15	159,462	16
6900	營業淨損	(20,795)	(2)	(68,96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21,673	2	4,1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17,480	2	14,93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三、十七及十八）	(2,100)	-	(3,9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53	4	15,12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6,258	2	(53,83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8,005)	(1)	(20,337)	(2)
8200	本期淨利（損）	8,253	1	(74,173)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 1,637)	-	($ 1,1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278	-	1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25,497)	(2)	(11,2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4,338	-	1,9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518)	(2)	(10,3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65)	(1)	($ 84,49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840	1	($ 72,88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7)	-	(1,290)	-
8600		$ 8,253	1	($ 74,17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01)	(1)	($ 83,12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4)	-	(1,371)	-
8700		($ 14,265)	(1)	($ 84,499)	(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6		($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6		($ 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593	$ 72,841	$ 31,922	$ 12,022	($ 103,626)	$ 14,787	$ 410,539	$ 1,764	$ 412,303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72,883)	-	(72,883)	(1,290)	(74,17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0)	(9,285)	(10,245)	(81)	(10,32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843)	(9,285)	(83,128)	(1,371)	(84,49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2,593	72,841	31,922	12,022	(177,469)	5,502	327,411	393	327,804
D1	105 年度淨利（損）	-	-	-	-	9,840	-	9,840	(1,587)	8,25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9)	(21,182)	(22,541)	23	(22,5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1	(21,182)	(12,701)	(1,564)	(14,265)
E1	現金增資子公司	-	-	-	-	-	-	-	1,000	1,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593	$ 72,841	$ 31,922	$ 12,022	($ 168,988)	($ 15,680)	$ 314,710	($ 171)	$ 314,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258	($ 53,8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98	22,383
A20200	攤銷費用	1,285	1,05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130)	659
A20900	財務成本	2,100	3,912
A21200	利息收入	(177)	(3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46	(28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132	11,0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50	(4,0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379	12,2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0)	198
A31200	存　　貨	(1,811)	(3,719)
A31220	預付款項	(1,506)	1,2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7	(4,74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8	7,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11	2,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9	2,8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56)	3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2,693	(1,5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	2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3)	(1,1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77)	(1,3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01	(3,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76)	(17,5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	1,4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28)	(2,0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19)	($ 3,378)
B09900	長期預付款減少	-	8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72)	(20,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146)	48,0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55	-
C04600	非控制權益認購新股	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7)	(3,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198)	44,913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406)	(11,9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75)	8,4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369	124,9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794	$ 133,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1 年 1 月 13 日奉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類變壓器及線圈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 93 年 7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u>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

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

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　　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0	$ 6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0,084	132,769
	$ 120,794	$ 133,369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	$ 22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267,430	302,368
減：累計減損	(25,033)	(30,837)
淨　　額	242,397	271,531
	$ 242,399	$ 271,553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3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0,837	$ 30,475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130)	659
實際沖銷	(2,743)	-
匯率影響數	(931)	(297)
年底餘額	$ 25,033	$ 30,837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9,989	$ 94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7,147	$ 22,879
在製品	24,070	30,757
原物料	42,934	38,692
	$ 84,151	$ 92,328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3,445 仟元及 912,972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32 仟元及 11,067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SP International Ltd.	變壓器及線圈之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直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	83.33%	-
MSP International Ltd.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業務	100%	100%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業務	100%	100%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業務	100%	100%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Top Nation Korea Co., Ltd.	變壓器及線圈之業務	70%	70%

本公司為電商事業部營運所需，經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他人合資設立直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本額為 6,000 仟元，本公司出資 5,000 仟元並取得 83.33%持股，於 105 年 5 月 6 日正式成立。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33,680	$ 33,680
房屋及建築	63,181	71,427
機器設備	65,786	78,193
其他設備	5,325	8,001
租賃改良	4,686	5,561
	$ 172,658	$ 196,86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680	$ 118,059	$ 285,488	$ 51,920	$ 61,357	$ 550,504
增　添	-	-	7,628	1,848	-	9,476
處　分	-	-	(22,211)	(2,551)	-	(24,7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85)	(16,701)	(2,168)	(1,615)	(27,8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680	$ 110,674	$ 254,204	$ 49,049	$ 59,742	$ 507,349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6,632	$ 207,295	$ 43,919	$ 55,796	$ 353,642
折　舊	-	4,433	13,803	3,783	479	22,498
處　分	-	-	(20,587)	(2,178)	-	(22,7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72)	(12,093)	(1,800)	(1,219)	(18,6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493	$ 188,418	$ 43,724	$ 55,056	$ 334,69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3,680	$ 63,181	$ 65,786	$ 5,325	$ 4,686	$ 172,658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680	$ 119,954	$ 289,244	$ 49,189	$ 59,598	$ 551,665
增　添	-	-	14,862	2,730	-	17,592
處　分	-	-	(18,019)	(320)	-	(18,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95)	(599)	321	1,759	(4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680	$ 118,059	$ 285,488	$ 51,920	$ 61,357	$ 550,504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2,877	$ 209,526	$ 40,648	$ 53,335	$ 346,386
折　舊	-	4,634	14,024	3,130	595	22,383
處　分	-	-	(16,897)	(308)	-	(17,2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9)	642	449	1,866	2,0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632	$ 207,295	$ 43,919	$ 55,796	$ 353,64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3,680	$ 71,427	$ 78,193	$ 8,001	$ 5,561	$ 196,86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至5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5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累計攤銷	淨額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181	($ 5,716)	$ 5,465
增添	619	-	619
處分	(309)	-	(309)
攤銷費用	-	(1,285)	(1,2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5)	385	(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036	($ 6,616)	$ 4,420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854	($ 4,758)	$ 1,096
增添	5,450	-	5,450
攤銷費用	-	(1,056)	(1,0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	98	(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181	($ 5,716)	$ 5,465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22,986	$ 24,802
其他	332	280
	$ 23,318	$ 25,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5,549	$ 2,575
長期預付租金	5,453	6,061
其他	156	45
	$ 11,158	$ 8,681

長期預付租金係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取得吳江市蘆墟鎮汾湖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價金，使用期限至142年10月20日止。除認列租金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於105及104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減情形。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7,129	$ 78,678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8%-2.2%及 1.50%-1.87%。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 36,081	$ 34,13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046)	(3,209)
長期借款	$ 30,035	$ 30,927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約，借款期間 11 年，每月攤還金額採本息定額法計算，利息係按華南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0.52%－0.72%。另於 105 年 7 月 7 日與中租迪和簽訂 3 年期擔保借款合約，依約分期償還本金，利息係按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加碼 3.25%。銀行借款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8%-3.899%及 1.88%。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1,603	$ 24,720
加 工 費	22,402	14,172
應付資訊軟體費	-	2,072
應付設備款	967	-
其　　他	22,998	29,751
合　　計	$ 67,970	$ 70,715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41	$ 12,9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63)	(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078	$ 12,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93	($ 85)	$ 11,30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7	-	137
利息費用（收入）	216	(3)	213
認列於損益	353	(3)	35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57	-	1,1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7	-	1,157
雇主提撥	-	(18)	(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2,903	($ 106)	$ 12,797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03	($ 106)	$ 12,7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5	-	145
利息費用（收入）	156	(1)	155
認列於損益	301	(1)	30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37	-	1,6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37	-	1,637
雇主提撥	-	(7,656)	(7,656)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4,841	($ 7,763)	$ 7,07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9%	1.2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744)	($ 748)
減少 0.5%	$ 804	$ 8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774	$ 774
減少 0.5%	($ 729)	($ 7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	$ 7,65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6年	11.2年

十六、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8,259	38,259
已發行股本	$ 382,593	$ 382,59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與策略合作伙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總數不

超過 15,000 仟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期限屆滿後不再繼續辦理。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		
發行溢價	$ 71,447	$ 71,447
庫藏股票交易	1,251	1,25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處分固定資產增益	143	143
合　　計	$ 72,841	$ 72,84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四）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2,022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65,148)
103年度稅後淨損	(42,08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08
年底待彌補虧損	($103,626)

本公司於105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4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03,626)
104年度稅後淨損	(72,88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60)
年底待彌補虧損	($ 177,469)

本公司於106年3月27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77,469)
105年度稅後淨利	9,84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59)
年底待彌補虧損	($168,988)

有關105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502	$ 14,7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82)	(9,285)
年底餘額	($ 15,680)	$ 5,502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93	$ 1,76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587)	(1,2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	(81)
現金增資子公司	1,000	-
年底餘額	($ 171)	$ 393

十七、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77	$ 339
補助款收入	14,523	-
其他收入－其他	6,973	3,761
	21,673	4,100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取得經濟部之科技專案並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契約暨計畫書，計畫補助款總金額為 25,353 仟元，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轉列其他收入。105 年度已認列收入 14,523 仟元。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846)	$ 28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330	19,014
其他支出	(4,004)	(4,356)
	$ 17,480	$ 14,939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749)	($ 1,426)
其他利息費用（附註十八）	(351)	(2,486)
	($ 2,100)	($ 3,912)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4,974	$ 66,175	$ 251,149	$ 220,398	$ 64,584	$ 284,982
員工保險費	10,872	10,769	21,641	11,696	7,239	18,935
退休金費用	-	1,757	1,757	-	1,590	1,5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5	7,525	8,020	319	8,609	8,928
折舊費用	17,068	5,430	22,498	18,153	4,230	22,383
攤銷費用	-	1,285	1,285	-	1,056	1,056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0%及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本公司105及104年度因係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52)	$ -
以前年度調整	(7,460)	(19,62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07	(7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005)	($ 20,33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6,258	($ 53,836)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2,764)	$ 9,152
於其他轄區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741)	10,8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17)	(70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12,777	(19,9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460)	(19,6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005)	($ 20,337)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38	$ 1,902
一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8	197
	$ 4,616	$ 2,09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86	$ -	$ -	$ -	$ 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09	($ 1,107)	$ -	$ 23	$ 2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87	-	(4,338)	-	949
確定福利計劃	542	-	(278)	-	264
	$ 7,138	($ 1,107)	($ 4,616)	$ 23	$ 1,438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86	$ -	$ -	$ -	$ 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4	$ 708	$ -	($ 33)	$ 1,3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89	-	(1,902)	-	5,287
確定福利計劃	739	-	(197)	-	542
	$ 8,562	$ 708	($ 2,099)	($ 33)	$ 7,138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20,524
107 年度到期	13,451	35,146
108 年度到期	9,959	10,488
109 年度到期	-	38,694
114 年度到期	8,254	8,135
115 年度到期	18,735	-
	$ 50,399	$112,98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6,541	$193,226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863	$ 25,863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底均係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比率。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東莞市地方稅務局於104年7月14日來函調查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100年至103年期間與關聯企業之交易情況，並要求應以調整後成本加成率重新計算課稅所得。經本公司提出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佐證文件後，另行重新申報，尚應補繳當地所得稅額19,433仟元及利息金額2,837仟元，其中稅額及部分利息2,486仟元，已於104年度估計入帳，上述相關稅款及利息均已於105年3月繳罄。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6	($ 1.90)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9,840	($ 72,883)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259	38,259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廠房之租賃契約，租金係按月支付，將於109年12月前到期。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年度	金額
1年以下	$ 17,048
1至5年	51,145
	$ 68,193

二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一）	$ 376,295	$ 412,37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二）	356,217	389,225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二：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將其年底之換算匯率以變動 1%予以分析。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時，於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074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 2,126 仟元。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 1%時，於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949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 1,09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負債	$ 20,049	$ 48,6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負債	73,161	64,1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金額將分別增加 731 仟元及 64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使用如讓售應收帳款或以預收貨款方式銷貨等措施，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6.20%及 78.0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321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037	-	-	-
其他應付款	67,970	-	-	-
長期借款	6,698	6,118	11,639	14,323
合　　計	$ 327,026	$ 6,118	$ 11,639	$ 14,323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8,847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5,696	-	-	-
其他應付款	70,715	-	-	-
長期借款	3,791	3,781	15,125	14,495
合　　計	$ 359,049	$ 3,781	$ 15,125	$ 14,495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42,871	$ 1,322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57	$ 4,324
退職後福利	405	402
	$ 5,362	$ 4,726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590	$ 51,991
存出保證金	1,289	-
	$ 52,879	$ 51,991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152	32.11	$422,308	$ 14,929	32.54	$485,824
人民幣	23	4.62	107	353	4.99	1,7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94	32.1	214,868	8,515	32.09	273,236
人民幣	21,069	4.51	94,997	23,479	4.75	111,57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6,704)	1（新台幣：新台幣）	($ 606)
人民幣	4.8649（人民幣：新台幣）	18,196	5.1236（人民幣：新台幣）	19,079
港幣	4.1645(港幣：新台幣)	16,082	4.1162(港幣：新台幣)	5,137
		$ 27,574		$ 23,610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附表二。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五。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變壓器及線圈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孫公司	$ 125,884	$ 114,363 (USD 3,500)	$ 80,800 (USD 2,500)	$ 21,331	$ -	25.67	$ 157,355	是	—	否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當期淨值之 40%。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之 50%。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 290,610	96.81	月結60天電匯	單一廠商無法比較	一般廠商為月結30～120天電匯	($ 42,335)	(86.49)	—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RMB 58,471)	(48.49)	月結60天電匯	單一客戶無法比較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匯款	RMB 9,101	46.74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SP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變壓器及線圈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94,658	$ 294,658	8,958,377	100%	$ 216,030	$ 23,283	$ 23,232 (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	5,000	-	500,000	83.33%	5,428	514	428	本公司之子公司
MSP International Ltd.	首都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變壓器及線圈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94,658	294,658	69,661,116	100%	216,142	23,283	23,283	本公司之孫公司
首都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Top Nation Korea Co., Ltd	韓國	變壓器及線圈之買賣及研發	1,726 (HKD 415)	1,726 (HKD 415)	7,000	70%	(332) (HKD 705)	(5,576) (KRW201,715)	(3,90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 1： 係包括認列投資利益 23,283 仟元及未實現逆流交易銷貨毛利 51 仟元。

註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美元仟元／港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	$ 161,250 (USD 5,000)	（註1）	$ 161,250 (USD 5,000)	$ -	$ -	$ 161,250 (USD 5,000)	$ 37,076 RMB 7,703	100%	$ 37,076	$ 172,650 (HKD41,522)	$ -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	100,208 (HKD24,100)	（註1）	100,184 （註2）	-	-	100,184 （註2）	(1,138) (RMB 276)	100%	(1,138)	178,949 (HKD43,03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1,434（註3）	$288,404（註4）	$188,826（註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 USD300 及 HKD21,767 之合計數。

註 3：係 USD5,300 及 HKD21,767 之合計數。

註 4：係 USD5,300 及 HKD28,254 之合計數。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6：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港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6,079	—	8.06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	—	0.00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950	月結 60 天電匯	0.86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代購材料	214	—	0.02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9,546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0.87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2,335	月結 60 天電匯	6.08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1	代購材料	157	—	0.01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90,610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26.37
		直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81	—	0.03
		直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7,948	—	0.72
		直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368	月結 60 天電匯	0.20
1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6,079	—	8.06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7,968	—	9.77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4,955	—	13.64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3	代購材料	335	—	0.03
		Top Nation Korea Co.,Ltd	3	其他應收款	43,495	—	6.25
		Top Nation Korea Co.,Ltd	3	營業費用	16,236	—	1.47
2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4	—	0.00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214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0.02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950	月結 60 天電匯	0.86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9,546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0.87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310	月結 60 天電匯	4.36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658	—	5.41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4	月結 60 天電匯	0.02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36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0.01
		Top Nation Korea Co.,Ltd	3	銷貨成本	9,645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0.88
		Top Nation Korea Co.,Ltd	3	其他應付款	467	—	0.07
3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90,610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26.37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2,335	月結 60 天電匯	6.08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157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4	Top Nation Korea Co.,Ltd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94,955	—	13.64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35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0.03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代購材料	136	—	0.01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4	月結60天電匯	0.02
		Top Nation Korea Co.,Ltd	3	銷貨成本	6,087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0.55
		Top Nation Korea Co.,Ltd	3	應收帳款	1	月結45天電匯	0.00
		Top Nation Korea Co.,Ltd	3	其他應付款	599	—	0.09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3,495	—	6.25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6,236	—	1.47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代購材料	9,645	—	0.88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7	—	0.07
5	直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3	代購材料	6,087	—	0.55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0	—	0.09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81	—	0.03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146	—	0.01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802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0.71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368	月結60天電匯	0.20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